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 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

□是 √否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因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单位:元

项目	本期金额	本报告期初至七月末的金额	年到目前为止的金额	说明
营业收入(元)	6,984,803,57	-4,20%	1,402,293,846,46	1,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31,461,849,39	-48.4%	137,343,959,45	-35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30,063,853,57	-66.0%	140,857,817,17	-38.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	-	210,644,723,53	-10.6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500	-6.4%	0.25	-35.9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500	-6.4%	0.25	-35.9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02%	-2.1%	5.17%	-33.7%
本报告期利润(元)	上年数	本报告期初至七月末数	本报告期数	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6,260,015,326.36	4,930,010,886.57	5,626,015,326.36	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3,096,854,864.75	2,994,010,853.76	3,076,854,864.75	
(二)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				
√适用 □不适用				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:

□口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

□口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在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:

□口适用 √不适用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:

□口适用 √不适用

□口适用 √不适用